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6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虎清凉油经典款、龙虎清凉油强效款及龙虎滚珠风油精获得加拿大产品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下属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中华”)的龙虎清凉油经典款(Qingliang You Regular)、龙虎清凉油强效款(Qingliang You Ultra)、龙虎滚珠风油精(Fengyou Jing Oil)三款产品,正式获得加拿大卫生部天然与非处方健康产品管理局(NNHPD)颁发的产品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名称:Qingliang You Regular、Qingliang You Ultra、Fengyou Jing Oil

剂型:Ointment、Ointment、Oil

产品编号:80149973、80149972、80149974

申请单位: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二、产品相关的信息

龙虎清凉油经典款、龙虎清凉油强效款、龙虎滚珠风油精这三款产品主要适用于暂时缓解肌肉和关节的酸痛/不适。2026年5月,上药中华向加拿大卫生部天然与非处方健康产品管理局递交产品注册申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前述产品在加拿大上市已投入注册费用约人民币4.9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清凉油主要生产厂家为洛阳市沐春药业有限公司等;风油精的主要生产厂家为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加拿大上市的同类产品包括Haw Par Healthcare Limited的Tiger Balm Red Strong、Tiger Balm White Extra Strength。

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清凉油、风油精在国内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零售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9,579万元、47,87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上药中华的三款产品获得加拿大上市许可,对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具有积极意义,并积累宝贵经验。

产品出口业务因受海外市场法规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5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Ⅰ)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下属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Ⅰ)(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581),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Ⅰ)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瑞舒伐他汀钙10mg(按C??H??FN?O?S计)与依折麦布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225

申请人: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适用于高胆固醇血症或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oFH),由Sanofi-aventis, S.R.O.公司开发,2014年07月在欧盟上市,商品名为Zenon Neo。2024年12月,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96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为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浙江诺德药业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5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的金额为人民币2,57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常州制药厂的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Ⅰ)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龙元　编号:临2026-04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6-025),自上次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累计涉案金额约81,667.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5%。其中,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2,179.10万元,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79,487.9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调解、判决或审结,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诉讼、仲裁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来案时间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号	诉讼种类	诉讼金额	诉讼进展
1	2026年6月1日	2026年5月25日	李继荣	公司	(2026)粤0605执保22319号(2026)粤0605民初23966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90.18	已裁定,原告撤诉
2	2026年6月2日	2026年4月21日	严永存	杭州锦翎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时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公司	(2026)浙0106民初11013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39.29	已开庭,待判决
3	2026年6月4日	2026年5月19日	武汉安路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枣阳市明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6)鄂0683民初5079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91.83	一审待开庭
4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5月29日	海南和盛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阳光颐和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公司	(2026)琼0202民初1722号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739.70	一审待开庭
5	2026年6月29日	2026年6月4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大地钢构有限公司、龙元明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安徽明筑大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6)浙0105民初10241号(2026)浙0105执保1866号	借款合同纠纷	2,806.58	已裁定,原告撤诉
6	2026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日	吴益栋	宁波海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公司	(2026)浙0203民初8635号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397.31	一审待开庭
7	2026年7月7日	2026年6月25日	陈勇强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西湖云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云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公司	(2026)浙0106民初9306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04.10	已开庭,待判决
8	2026年7月14日	2026年7月9日	公司	江苏爱玛会文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恩强、董亚维、南通赛玛会文体产业合伙企业	(2026)浙0225民初5194号	民间借贷纠纷	2,179.10	一审待开庭
9	2026年7月21日	2026年6月26日	郑立志	公司;第三人:武汉蓝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鄂0191民初8132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00.00	一审待开庭
10	2026年7月22日	2026年7月7日	四川华控智能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三人:公司	(2026)湘0723民初3119号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564.38	一审待开庭
11	2026年7月24日	2026年6月10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枣阳市支行	枣阳市明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宁波明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鄂06民初38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7,807.73	一审待开庭
12	2026年7月29日	2026年5月1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赖朝辉	(2026)沪0115民初59812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480.13	一审待开庭
13	2026年7月29日	2026年5月1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赖朝辉	(2026)沪0115民初59813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957.00	一审待开庭
合计							75,557.33	

注:除上述超过5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其他涉诉金额小于5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6,109.73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诉讼;此外,还有7项诉讼不涉及诉讼金额,其中:4项诉讼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2项诉讼为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1项诉讼为劳动关系争议。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3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2026年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在上述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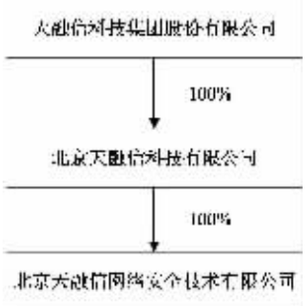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374.55	641,065.04
负债总额	313,131.10	300,209.60
净资产	333,021.67	340,630.2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438.38	257,852.55
利润总额	-17,476.35	5,331.88
净利润	-8,152.48	9,339.91

4、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天融信网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在北京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融信网络向该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6年度,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14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10,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总额度为3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4、保证最高额度:人民币3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6年度,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总额度上限为14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6	2026/8/7	2026/8/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33,49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013,7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6	2026/8/7	2026/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工作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071749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3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
基金主代码	0050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孔令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盛睿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盛睿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7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嘉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1日

华泰柏瑞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616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5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泰柏瑞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亦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华泰柏瑞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柏瑞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7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4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7月24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两家公司业务协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范雯烨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4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受托管理关联方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全资子公司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亚”)的日常经营。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受托管理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未导致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业务协同、发挥各方优势,加强渠道与业务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蓝科高新受托管理关联方中国浦发全资子公司上海蓝亚的日常经营。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和范雯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投了同意票。

本次受托管理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未导致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浦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控股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浦发为公司的关联方,子公司蓝科高新受托管理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勇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5323F

注册资本:22,139.465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4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对外劳务合作;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浦发资产总额409,224.28万元,净资产94,449.78万元。2025年度,中国浦发实